

00058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8〕8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8日

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妥善处置我省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加快推进我省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我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成果，加强我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总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交易场所整合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增强行动自觉，充分认识交易场所整合工作的必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扎实有效推进整合工作，稳妥处置遗留问题，全面决胜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攻坚战。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基础上，发扬

连续作战精神，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综合施策，不懈怠、不松劲，全力做好交易场所整合和风险处置工作。

（三）加强监管指导。各交易场所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交易场所日常监管，明确监管要求，提升监管效能，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加强监管协作，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加大违法违规成本，不断净化市场环境。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

（四）有序撤并整合。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撤销、关闭严重违法违规或与当地资源禀赋、产业需求无关的交易场所，并督导其平稳有序清退客户和资金，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原则上全省一个类别的交易场所只保留一家。

（五）严控新增场所。新设交易场所必须经省政府批准，各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均不得擅自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交易场所整合工作结束前，原则上不再新设交易场所。

（六）支持合规发展。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可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和实体经济需求，引导支持交易模式合规、产业支撑充足的交易场所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交易场所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其服务能力，逐步形成品牌效应。

三、整合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完成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确保整合后的交易场所交易模式合规、产业支撑充足、业务制度健全、

交易软件合法。

四、整合范围

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交易场所。包括 2017 年我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后保留的交易场所和 2018 年至今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具体名单见附件）。

五、整合原则

（一）违法违规的撤销一批。

1. 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
2. 违规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交易场所。

对上述交易场所，要按照《河南省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坚决予以撤销、关闭，并根据“一案一策”原则逐一制定方案，保证投资人有序撤出，稳妥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二）业务长期停滞的转型一批。

1. 无实际经营活动和无纳税记录的交易场所。
2. 交易量稀少，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依靠正常经营难以维持企业生存的交易场所。

对上述交易场所，各交易场所行业管理部门和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要积极沟通，全面深入调查，分析原因，积极论证，可考虑撤销其经营资格，推动其转型发展。

（三）业务重合的合并一批。按照全省一个类别的交易场所

只保留一家的原则，将业务种类高度重合的交易场所进行合并。批设程序完备、股东产业背景强、持续合规经营、盈利模式清晰的交易场所可确定为合并主导方。合并后保留的交易场所应按照划定的类别经营，不得上线其他类别的交易品种，经营范围应与名称保持一致。

六、职责分工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是辖区内各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交易场所的关停并转、风险处置、规范发展等整合工作。

（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做好全省权益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推动和指导各地权益类交易场所整合和善后处置工作有序进行，并做好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清整办）相关工作。

（三）省商务厅负责牵头做好全省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推动和指导各地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撤并和善后处置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清整办。

（四）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各地公安部门依法对涉嫌非法经营、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交易场所进行立案查处，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并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威慑。

（五）河南证监局负责根据公安、市场监管等有权部门和司法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及时组织做好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专业认定工作。

(六) 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违法违规交易场所信息、网站处置。

七、实施步骤

(一) 摸清底数。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要切实负起属地责任，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现有交易场所进行深入摸底排查，全面摸清交易场所的交易、客户、资金等情况，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并按照权益类、商品类交易场所将相关情况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分别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

(二) 制定方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和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报送的交易场所情况，本着既促进产业发展又确保安全稳定的原则，制定本行业交易场所整合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3 月底前报省清整办。

(三) 研究论证。相关交易场所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本方案，会同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需求的实际情况逐家研究论证交易场所保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确定关停并转的交易场所，要会同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将方案报省清整办。该项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四) 稳步推进。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在相关交易场所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现有交易场所进行分类处置，该规范的切实规范，该撤销、关闭的坚决撤销、关闭，该合并的稳步合并，该转型的限期转型，必要时可采取派驻工作组、停止金融服

务等措施。该项工作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

（五）妥善处置。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要认真对撤并交易场所的存量客户做好分类处置工作，在核实损失和厘清责任的基础上，逐步清退，不断降低直至彻底化解存量风险。该项工作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

（六）检查验收。2020年6月底前，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将辖区内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情况按行业分别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2020年8月底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分别组织对本行业交易场所整合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省清整办提交本行业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总结报告。2020年10月底前，省清整办组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河南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对交易场所的整合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全省交易场所整合情况汇总后报省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易场所整合工作是进一步加强我省交易场所监管、防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整合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表，制定政策措施。省清整办要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推进不力、清理整

合不到位、引发严重问题的，报告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解决。

（三）切实维护稳定。各交易场所所在地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完善交易场所整合工作风险处置预案，妥善处理涉及交易场所的信访投诉，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风险研判和舆论引导，及时处理苗头性问题，做好属地风险化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通过和解、民事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问题，或引导投资者和其他相关利益诉求方通过司法渠道主张权利。对交易场所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 件

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整合范围名单

1. 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3. 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
6. 南阳市产权交易中心
7. 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 信阳市申资产权交易中心
9.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10. 濮阳市华宇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1. 安阳市产权交易中心
12. 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 郑州肉类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4. 郑州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6. 天元国际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7. 河南亚太有色金属物流园有限公司
18.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